**臺中市中山堂藝文廣場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第一聯 由主辦機關審核作業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演類型 | □視覺藝術（□現場人像畫 □素描繪畫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□技藝類 （□工藝 □捏麵人 □剪紙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□表演藝術（□歌唱 □樂器演奏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 | | | | |
| 展演名稱 |  | | 申 請 日 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展演內容 |  | | | | | |
| 借用日期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 1.每次借用日數以7日為限，計算基準為日曆天。  2.每日開放時間：14：00起至20：00止 | | | | | |
| 申 請 人  基本資料 | 街頭藝人姓名或團名 | （請簽章） | | | | |
| 地 址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街頭藝人證之期限 |  | | 電 話 | |  |
| 應 遵 守  之 規 定 | 1.街頭藝人之展演內容若涉及影片、音樂、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等授權時，申請人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  2.本園區任何形式表演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。本園區不提供電源。  3.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  4.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  5.凡展演期間之設施、物品、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（火險、竊盜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），本園區不負連帶責任。  6.禁止任何車輛進入園區內。  7.不得將申請檔期及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  8.使用完畢，當天須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恢復原狀。 |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1.□許可使用：  2.□不同意使用。原因：  □違反法令規定 □違反公序良俗 □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（觀眾自由捐助不在此限）  □性質有汙損地面、損害園區設施或植栽之虞 □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□此期間本局辦理活動，暫停外借。 □其他經本局審查認定不宜之情形。 | | | | | |

承辦人 股長 秘書 主任

**臺中市中山堂藝文廣場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第二聯 審查後，交由街頭藝人留存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演類型 | □視覺藝術（□現場人像畫 □素描繪畫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□技藝類 （□工藝 □捏麵人 □剪紙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□表演藝術（□歌唱 □樂器演奏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 | | | | |
| 展演名稱 |  | | 申 請 日 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展演內容 |  | | | | | |
| 借用日期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 1.每次借用日數以7日為限，計算基準為日曆天。  2.每日開放時間：14：00起至20：00止 | | | | | |
| 申 請 人  基本資料 | 街頭藝人姓名或團名 | （請簽章） | | | | |
| 地 址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街頭藝人證之期限 |  | | 電 話 | |  |
| 應 遵 守  之 規 定 | 1.街頭藝人之展演內容若涉及影片、音樂、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等授權時，申請人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  2.本園區任何形式表演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。本園區不提供電源。  3.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  4.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  5.凡展演期間之設施、物品、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（火險、竊盜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），本園區不負連帶責任。  6.禁止任何車輛進入園區內。  7.不得將申請檔期及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  8.使用完畢，當天須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恢復原狀。 |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1.□許可使用：  2.□不同意使用。原因：  □違反法令規定 □違反公序良俗 □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（觀眾自由捐助不在此限）  □性質有汙損地面、損害園區設施或植栽之虞 □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□此期間本局辦理活動，暫停外借。 □其他經本局審查認定不宜之情形。 | | | | | |

（戳章）

附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街頭藝人證影本黏貼處** | **（**正 面**）** | （反 面） |
| **證號** |  | |
| **切結書** | **切 結 書**  1.願遵守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，並不製造噪音、地面  污損、垃圾、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。  2.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妨害公共安全情事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，借用人應負法律一切責任。  3.借用人因活動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，均應負責自行處理。  4.願遵守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劃設表演區域展演並接受相關人員督導。  5.如違反前述相關規範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得隨時停止借用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  此 致  **臺中市政府文化局**  借用人： （請簽章）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